



# 连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 3 期



# 连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3 期

(季刊)

连州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6 年 10 月 13 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关闭连州市 2026 年度非煤矿山企业的  
通告

(连府〔2026〕40 号) .....1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6 年禁火令

(政府令 第 1 号).....4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连州市丰阳铺头  
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3-2035 年)》的通知

(连府〔2026〕44 号) .....6

### 【市政府函件】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州市林业保护发展“十五五”规划  
(2026-2030 年)》的通知

(连府函〔2026〕139 号) .....8

###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连府办函〔2026〕9 号) .....9

###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连州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连府办〔2026〕13 号) .....10

关于印发《连州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免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府办〔2026〕14 号) .....11

关于印发《连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2026-2030 年)》的通知(连府办〔2026〕16 号) .....12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连府〔2026〕45 号) .....14

### 【政策解读】

关于废止《连州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制度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26

《连州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免费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29

《连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2026-2030 年)》的政策解读 .....33

#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关闭连州市 2026 年度非煤矿山企业的通告

连府〔2026〕40 号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非煤矿山综合整治，规范非煤矿山开采和管理秩序，落实“三个一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的指导意见》（清自然资规字〔2021〕4 号）《关于处理矿业权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清自然资发〔2023〕36 号）等文件要求，需对我市 3 家生产规模小、采矿许可证已过期或出让矿产资源储量已消耗完的非煤矿山企业办理关闭手续。矿山关闭后矿山企业仍需履行生态修复、安全管理、水土保持、环境保护、防尘管控等相关法定义务。

本通告发布后，有关矿山企业要按要求拆除生产设备，拆除矿区范围内的地面建筑物，并按有关规定做好矿山复垦复绿工作，妥善安置矿山从业人员。对关闭的非煤矿山企业，由连州市自然资源局完善注销采矿许可证手续。公安、水利、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供电和涉及镇（乡）按各自职责履行相关

手续，配合政府执法、拆除供水等直接用于生产的设施设备；清理收缴爆炸物品和危险化学品，消除环境隐患，设置关闭标志，确保关闭到位，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做好矿山关闭后的环境治理及从业人员安置工作。

特此通告。

附件：连州市 2026 年度非煤矿山企业关闭名单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8 月 28 日

连州市 2026 年度非煤矿山企业关闭名单

| 序号 | 乡镇  | 矿山名称                   | 采矿权人               | 证照号                     | 采矿证期限               | 经济类型   | 矿区面积(单位：平方公里) | 开采矿种 | 开采方式 | 备注               |
|----|-----|------------------------|--------------------|-------------------------|---------------------|--------|---------------|------|------|------------------|
| 1  | 九陂  | 连州市顺鹏矿业有限公司九陂镇双塘大窝石场   | 连州市顺鹏矿业有限公司        | C4418822015126130140603 | 2015.12.3-2025.12.3 | 有限责任公司 | 0.0212        | 方解石  | 露天   | 已过期              |
| 2  | 星子  | 连州市晶鑫矿业有限公司红花坳大理岩矿     | 连州市晶鑫矿业有限公司        | C4418002010127130098730 | 2019.3.4-2026.6.19  | 有限责任公司 | 0.2245        | 大理岩  | 地下   | 已过期              |
| 3  | 大路边 | 连州市大路边镇升泰硅灰石发展有限公司鸭婆磊矿 | 连州市大路边镇升泰硅灰石发展有限公司 | C4418002009067130026151 | 2021.5.8- 2027.3.8  | 有限责任公司 | 0.4066        | 硅灰石  | 地下   | 未过<br>期，资<br>源枯竭 |

#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6 年禁火命令

为有效预防和杜绝森林火灾事故发生，保障我市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822 号）和《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特发布如下命令：

## 一、禁火期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 二、禁火区域

全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林地、非林地上的成片林木种植区域以及距离林地边缘 50 米以内的范围。

## 三、严格火源管控

在禁火期内，未经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擅自野外用火。凡进入禁火区域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1. 严禁携带火种、火源和易燃物品进山入林；
2. 严禁在禁火区域吸烟、烧火取暖、野炊、明火照明、烧香烧纸点烛祭祀、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非生产性用火；
3. 严禁在禁火区域烧荒烧杂、烧秸秆、烧木炭、燎地边、

焚烧垃圾、烧山狩猎、烧火驱蜂驱兽等生产性用火；

4. 严禁其它易引发森林火灾的不安全行为。

#### 四、禁火措施

（一）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主动参与，密切配合，切实履行森林防火和火源管控职责，确保各项防灭火措施落实到位；各镇（乡）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实行网格化管理，在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重点林区、火灾易发高发区等重要路口、通道设立禁火临时检查站，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坚决杜绝火种进入禁火区域。

（二）违反本命令造成森林火灾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和《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条款从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森林防火，人人有责”，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预防森林火灾、报告森林火情的义务。一旦发现火情请立刻向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值班电话：0763-6618331，森林火灾报警电话：12119。

#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连州市丰阳铺头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3-2035 年）》的通知

连府〔2026〕44 号

丰阳镇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连州市丰阳铺头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3-2035 年）》已经连州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丰阳镇人民政府反映。

本规划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连州市丰阳铺头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1-2035 年）》废止。

- 附件：1. 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连州市丰阳铺头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3-2035 年）文本  
2. 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连州市丰阳铺头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3-2035 年）说明书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9 月 16 日

附件：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连州市丰阳铺头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3-2035 年）（此略，详情请登录连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lianzhou.gov.cn/gkmlpt/content/2/2192/post\\_2192012.html#9303](http://www.lianzhou.gov.cn/gkmlpt/content/2/2192/post_2192012.html#9303) 政府文件栏目查阅）

#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州市林业保护 发展“十五五”规划（2026-2030 年）》 的通知

连府函〔2026〕139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连州市林业保护发展“十五五”规划（2026-2030 年）》已经中共连州市委十四届第 132 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和连州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8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林业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9 月 11 日

附件：连州市林业保护发展“十五五”规划（2026-2030 年）（此略，详情请登录连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lianzhou.gov.cn/gkmlpt/content/2/2190/post\\_2190896.html#9303](http://www.lianzhou.gov.cn/gkmlpt/content/2/2190/post_2190896.html#9303) 政府文件栏目查阅）

#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连府办函〔2026〕9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连州市地震应急预案》业经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8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连州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18 日

附件：连州市地震应急预案（此略，详情请登录连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lianzhou.gov.cn/gkmlpt/content/2/2192/post\\_2192920.html#9303](http://www.lianzhou.gov.cn/gkmlpt/content/2/2192/post_2192920.html#9303) 政府文件栏目查阅）

QYLZ2026003

#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连州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连府办〔2026〕13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决定对《连州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制度实施意见》（连府办〔2010〕85 号）予以废止，自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0 日

附件：连州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制度实施意见（此略，详情请登录连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lianzhou.gov.cn/gkmlpt/content/2/2169/post\\_2169426.html#9298](http://www.lianzhou.gov.cn/gkmlpt/content/2/2169/post_2169426.html#9298) 政府文件栏目查阅）

QYLZ2026004

## 关于印发《连州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免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府办〔2026〕14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连州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免费实施方案》已经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80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3 日

附件：连州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免费实施方案（此略，详情请登录连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lianzhou.gov.cn/gkmlpt/content/2/2173/post\\_2173157.html#9298](http://www.lianzhou.gov.cn/gkmlpt/content/2/2173/post_2173157.html#9298) 政府文件栏目查阅

QYLZ2026005

## 关于印发《连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2026-2030 年）》的通知

连府办〔2026〕16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连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2026-2030 年）》已经市委十四届第 129 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和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8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和连州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 附件：1. 连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2026-2030 年）  
2. 连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矢量数据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11 日

附件：连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2026-2030 年）  
（此略，详情请登录连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lianzhou.gov.cn/gkmlpt/content/2/2189/post\\_2189147.html#9298](http://www.lianzhou.gov.cn/gkmlpt/content/2/2189/post_2189147.html#9298) 政府文件栏目查阅）

QYLZ2026006

#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公告

连府〔2026〕45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推动我市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规定，市政府对已制发的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 一、现行有效（含拟修改）规范性文件 34 件
- 二、废止规范性文件 14 件
- 三、失效规范性文件 8 件
- 四、拟修改规范性文件 5 件
- 五、移出规范性文件目录 3 件

决定拟修改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实施部门评估修改后按程序报市政府另行发布。

特此公告。

- 附件: 1. 连州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现行有效( 含  
拟修改) )
2. 连州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 废止 )
3. 连州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 失效 )
4. 连州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 拟修改 )
5. 连州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 移出 )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1:

## 连州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现行有效（含拟修改））

| 序号 | 文件标题                                 | 发文字号           | 印发日期             | 实施部门       |
|----|--------------------------------------|----------------|------------------|------------|
| 1  | 关于印发连州市村级财务规范化管理制度的通知                | 连府办〔2021〕63 号  | 2021 年 9 月 10 日  | 市财政局       |
| 2  |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 连府办〔2022〕37 号  | 2022 年 10 月 17 日 | 市发展和改革局    |
| 3  | 关于印发《连州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 连府办〔2021〕76 号  | 2021 年 11 月 21 日 |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 4  | 关于印发《连州市残疾人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方案》的通知           | 连府办〔2020〕104 号 | 2020 年 12 月 10 日 | 市交通运输局     |
| 5  |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方案》的通知 | 连府办〔2021〕79 号  | 2021 年 11 月 30 日 | 市交通运输局     |
| 6  |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 连府办〔2022〕52 号  | 2022 年 12 月 22 日 | 市民政局       |
| 7  | 关于印发《连州市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连府办〔2015〕131 号 | 2015 年 12 月 4 日  | 市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8  | 关于印发《连州市全面推行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连府办〔2016〕134号 | 2016 年 12 月 14 日 | 市农业农村局      |
| 9  |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指导意见>的通知 | 连府办〔2018〕121号 | 2018 年 11 月 6 日  | 市农业农村局      |
| 10 | 关于印发《连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的通知          | 连府办〔2018〕147号 | 2018 年 12 月 28 日 | 市农业农村局      |
| 11 | 关于印发《连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专项工作聘员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连府办〔2023〕27号  | 2023 年 5 月 30 日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12 |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连府办〔2011〕95号文的通知           | 连府办函〔2018〕90号 | 2018 年 8 月 6 日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3 | 关于宣布规范性文件失效的通知                           | 连府办〔2019〕84号  | 2019 年 12 月 20 日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4 |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连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连府办〔2023〕34号  | 2023 年 7 月 19 日  | 市水利局        |
| 15 |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 连府〔2017〕65号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市司法局        |
| 16 |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 连府〔2023〕2号    | 2023 年 2 月 2 日   | 市司法局        |
| 17 | 关于印发连州市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               | 连府办〔2008〕77号  | 2008 年 9 月 16 日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 18 | 颁发连州市农村独生女和纯二女结扎家庭奖励优惠办法                 | 连府〔2006〕56号   | 2006 年 10 月 16 日 | 市卫生健康局      |

|    |                                             |                |                  |            |
|----|---------------------------------------------|----------------|------------------|------------|
| 19 | 关于印发《连州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制度》的通知                    | 连府办〔2016〕59 号  | 2016 年 5 月 27 日  |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 20 | 关于实施收取城镇居民生活垃圾清扫运输服务费的通知                    | 连府〔2002〕51 号   | 2002 年 8 月 5 日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21 | 关于印发《连州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连府办〔2020〕15 号  | 2020 年 2 月 28 日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22 | 关于印发《连州市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 连府办函〔2019〕11 号 | 2019 年 3 月 5 日   | 市自然资源局     |
| 23 |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连州市“三旧”改造实施办法和配套政策的补充意见》的通知  | 连府办〔2023〕44 号  | 2023 年 10 月 19 日 | 市自然资源局     |
| 24 |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连州市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实施意见》的通知     | 连府〔2023〕46 号   | 2023 年 10 月 19 日 | 市自然资源局     |
| 25 |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实施“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办法>的通知 | 连府办〔2024〕5 号   | 2024 年 1 月 24 日  | 市自然资源局     |
| 26 |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连州市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延长有效期的通知    | 连府办函〔2024〕11 号 | 2024 年 3 月 4 日   | 市自然资源局     |
| 27 |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优秀文艺作品创作奖实施细则》的通知         | 连府办〔2022〕9 号   | 2022 年 3 月 21 日  | 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 28 | 印发连州市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 连府办〔2012〕70 号  | 2012 年 7 月 19 日  | 市民政局       |
| 29 | 关于印发《连州市农村宅基地和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 连府办〔2024〕32 号  | 2024 年 8 月 30 日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
| 30 |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 连府〔2024〕60 号  | 2024 年 11 月 13 日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31 |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 连府〔2025〕16 号  | 2025 年 3 月 6 日   | 市司法局        |
| 32 | 关于印发《连州市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 连府办〔2025〕11 号 | 2025 年 4 月 15 日  | 市自然资源局      |
| 33 | 关于废止《连州市重点企事业骨干、引进紧缺人才员工子女就学安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连府办〔2025〕28 号 | 2025 年 10 月 23 日 | 市教育局        |
| 34 | 关于印发《连州市调整村（社区）有关从业人员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有关事项的意见》的通知 | 连府〔2025〕67 号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市社会保险和基金管理局 |

附件 2:

连州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废止）

| 序号 | 文件标题                                       | 发文字号          | 印发日期       | 实施部门          | 备注                             |
|----|--------------------------------------------|---------------|------------|---------------|--------------------------------|
| 1  | 关于加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的通知                            | 连府办〔2014〕25号  | 2014年2月17日 | 市财政局          |                                |
| 2  | 关于印发《连州市重点企事业骨干、引进紧缺人才员工子女就学安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连府办〔2016〕115号 | 2016年11月9日 | 市教育局          | 已于2025年10月23日被连府办〔2025〕28号宣布废止 |
| 3  | 印发连州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免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 连府办〔2015〕99号  | 2015年8月28日 | 市民政局          | 已于2026年8月3日被连府办〔2026〕14号宣布废止   |
| 4  | 关于印发《清远民族工业园中小微企业孵化基地租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连府办〔2021〕10号  | 2021年2月9日  | 清远市民族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                                |
| 5  | 关于制定连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 连府〔2021〕25号   | 2021年8月10日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  |                                |

|    |                                        |                |                  |             |                                      |
|----|----------------------------------------|----------------|------------------|-------------|--------------------------------------|
| 6  | 关于印发《连州市引进紧缺适用人才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 连府〔2014〕24 号   | 2014 年 4 月 22 日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7  | 关于印发连州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保护办法的通知               | 连府办〔2009〕101 号 | 2009 年 12 月 15 日 | 市水利局        |                                      |
| 8  | 印发《连州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 连府办〔2010〕85 号  | 2010 年 9 月 23 日  | 市卫生健康局      | 已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被连府办〔2026〕13 号宣布废止 |
| 9  | 印发《连州市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 连府办〔2012〕67 号  | 2012 年 7 月 11 日  | 市卫生健康局      |                                      |
| 10 |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连州地下河风景区管理的通告               | 连府〔2000〕92 号   | 2000 年 11 月 16 日 |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
| 11 | 关于印发连州市征收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            | 连府〔2013〕13 号   | 2013 年 4 月 18 日  | 市自然资源局      | 已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被连府办〔2025〕11 号废止。  |
| 12 | 关于印发《连州市土地征收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补充规定》的通知       | 连府办〔2018〕58 号  | 2018 年 6 月 11 日  | 市自然资源局      | 已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被连府办〔2025〕11 号废止。  |
| 13 | 关于继续实施《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连州市部分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的通告 | 连府办〔2023〕36 号  | 2023 年 7 月 21 日  | 市公安局        |                                      |
| 14 |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连州市部分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 连府〔2021〕2 号    | 2021 年 2 月 8 日   | 市公安局        |                                      |

附件 3:

连州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失效）

| 序号 | 文件标题                       | 发文字号          | 印发日期             | 实施部门         | 备注                   |
|----|----------------------------|---------------|------------------|--------------|----------------------|
| 1  | 关于印发《连州市校园专线校车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 连府办〔2022〕8号   | 2022 年 3 月 4 日   | 市教育局         | 2025 年 3 月 3 日有效期满   |
| 2  | 关于印发《连州市富硒农业产业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 连府办〔2021〕46号  | 2021 年 6 月 25 日  | 市农业农村局       | 2026 年 6 月 24 日有效期满  |
| 3  | 关于印发《连州市禽畜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  | 连府办〔2020〕87号  | 2020 年 10 月 20 日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 |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满 |
| 4  | 关于印发《连州市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经费保障制度》的通知 | 连府办〔2020〕108号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市水利局         | 2023 年 2 月 9 日有效期满   |
| 5  | 关于印发《连州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 连府办〔2020〕109号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市水利局         |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满 |

|   |                                          |              |                 |           |                     |
|---|------------------------------------------|--------------|-----------------|-----------|---------------------|
| 6 |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州市2023—2025 年烟叶生产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 连府办〔2023〕33号 | 2023 年 6 月 2 日  | 市烟草专卖局    | 2026 年 6 月 1 日有效期满  |
| 7 | 关于印发《连州市城市规划区禁止现场搅拌推广使用预拌砂浆实施意见》的通知      | 连府办〔2020〕24号 | 2020 年 4 月 7 日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25 年 4 月 6 日有效期满  |
| 8 |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 连府办〔2023〕2号  | 2023 年 1 月 16 日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26 年 1 月 16 日有效期满 |

附件 4:

连州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拟修改）

| 序号 | 文件标题                        | 发文字号           | 印发日期             | 实施部门       |
|----|-----------------------------|----------------|------------------|------------|
| 1  | 关于印发连州市村级财务规范化管理制度的通知       | 连府办〔2021〕63 号  | 2021 年 9 月 10 日  | 市财政局       |
| 2  | 关于印发《连州市残疾人免费乘坐公交实施方案》的通知   | 连府办〔2020〕104 号 | 2020 年 12 月 10 日 | 市交通运输局     |
| 3  | 关于印发《连州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制度》的通知    | 连府办〔2016〕59 号  | 2016 年 5 月 27 日  |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 4  | 关于实施收取城镇居民生活垃圾清扫运输服务费的通知    | 连府〔2002〕51 号   | 2002 年 8 月 5 日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5  | 印发连州市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 连府办〔2012〕70 号  | 2012 年 7 月 19 日  | 市民政局       |

附件 5:

连州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移出）

| 序号 | 文件标题                                                                    | 发文字号           | 印发日期            | 实施部门      | 备注          |
|----|-------------------------------------------------------------------------|----------------|-----------------|-----------|-------------|
| 1  | 转发市民政局配备社会救助等民政业务专职服务人员实施方案的通知                                          | 连府办〔2014〕105 号 | 2014 年 7 月 16 日 | 市民政局      | 非规范性文件，移出目录 |
| 2  | 关于提高环卫工人岗位津贴标准的批复                                                       | 连府函〔2015〕20 号  | 2015 年 2 月 11 日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非规范性文件，移出目录 |
| 3  | 关于印发《连州市山林权属争议调处实施方案》《连州市山林权属争议调处及维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连州市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节处理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 | 连府办（2017）17 号  | 2017 年 2 月 20 日 | 市林业局      | 非规范性文件，移出目录 |

# 关于废止《连州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制度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工作，统一政策执行标准，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清府办〔2025〕15号），现就废止《印发〈连州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连府办〔2010〕85号，下称《实施意见》）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

2010年，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连州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连府办〔2010〕85号），该《实施意见》在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保障独生子女家庭权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全市符合条件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按规定享受了相应奖励待遇。

##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印发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09〕129 号）

《关于印发〈关于妥善解决城镇居民计划生育奖励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粤人口计生委〔2010〕4 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对广东省有关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粤卫规〔2021〕3 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延长〈关于对广东省有关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粤卫规〔2025〕10 号）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清府办〔2025〕15 号）

### 三、主要内容

#### （一）废止的原因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及政策环境变化，《实施意见》制定的政策依据现已发生了改变，特别是 2025 年 8 月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修订）》（清府办〔2025〕15 号），对全市奖励政策进行了统一规范和调整。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七章第三十六条规定“制定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的调整情

况以及上级机关要求，及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工作遵循日常清理与定期清理相结合、专项清理与全面清理相结合的原则”，需对《实施意见》进行废止。

## （二）废止后的政策衔接

废止《实施意见》后，相关工作按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清府办〔2025〕15号）执行。

# 《连州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免费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 一、文件制定背景

为全面落实省政府关于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要求，推进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保障群众殡葬基本权益。根据省、清远市相关文件精神，2015 年，我市印发《连州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免费实施方案》（连府办〔2015〕99 号）文件，有效减轻了群众办丧负担，保障了群众殡葬基本权益。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口结构变化，原方案在保障对象、费用核算、办理流程、经费管理等方面已不适应当前实际需要。为进一步增强惠民力度、简化办事程序、规范服务标准、强化资金监管，结合我市殡葬服务需求与财政保障能力，对原方案进行修订完善，切实提升殡葬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 二、政策依据

《关于强化全省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的意见》（粤府〔2011〕67 号）第一项：“建立健全殡葬基本服务保障制度”；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我省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14〕70 号）第三项第一点：“强化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各级党

委和政府要加大基本殡葬服务供给和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惠民殡葬政策，加快推进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

《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粤民发〔2015〕37号）；

《清远市民政局清远市财政局关于全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清民福〔2015〕19号）；

《连州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免费实施方案》（连府办〔2015〕99号）。

### 三、主要内容说明

#### （一）框架结构

方案主要包括指导思想、保障范围、申请材料及办理流程、经费渠道和结算、管理监督、附则六部分，核心为免费对象、免费项目、办理流程、经费保障。

#### （二）免费对象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15〕37号）》中明确“（一）免费对象。凡在我省死亡且遗体在我省殡仪馆实行火化的本省户籍居民。有条件的地区可将免费对象范围扩大到非户籍地居民（人口）”。我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对象确定为：

- 1、具有连州市户籍的城乡居民（含异地火化）；
- 2、非连州市户籍常住居民；

### 3、公安机关经办处理的无人认领遗体。

#### （三）免费项目及标准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15〕37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8号）。

免费项目为：遗体接运（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消毒、遗体存放（不超过3天）、遗体告别厅租用（小型）、遗体火化（普通火化炉）、骨灰寄存（不少于1年或树葬）和骨灰（盒）盅（简易标准型）共7项。费用按核定标准据实减免，未使用项目不予减免；超出上述免费项目及标准之外的其他服务项目及费用由丧属或承办人承担。（特别说明：选择高档炉可以减免平板炉费用；选择大、中型告别厅可减免小型告别厅费用；选择除简易标准型骨灰（盒）盅以外的骨灰（盒）盅，可以减免简易标准型骨灰（盒）盅费用）。

#### （四）需提交材料

- 1、逝者户口本、身份证或其他合法证明；
- 2、《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原件留存）；
- 3、丧事承办人身份证；
- 4、异地火化另需：异地火化证明、基本殡葬服务费发票及清单。

5、受理单位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

#### （五）办理流程

在我市火化的户籍居民，由殡仪馆直接免除其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殡仪馆按月结算，体现了简化程序、方便群众办事的目的。

本市籍居民在异地火化的，丧主直系亲属或丧事经办人到户籍所在镇（乡）公共服务办办理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报销手续，已在异地享受免费政策的，不再予以报销。未享受当地免费政策的，1 年内到户籍所在镇（乡）申请报销，逾期视为放弃。

#### （六）经费渠道与结算

免费经费由连州市财政负责解决并纳入财政预算安排，按规定予以落实。省、市补助资金按上级财政收支规定管理，直接用于补充市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

### 四、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原《印发连州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免费实施方案的通知》（连府办〔2015〕99 号）文件同时废止。

# 《连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 (2026-2030 年)》的政策解读

##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必要性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优化畜禽养殖业布局 and 结构，引导全市畜禽养殖业绿色发展，按照《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水体〔2016〕99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33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依法科学调整我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形成本方案。

## 二、实施目标与政策意义

以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目的，在与生态保护红线格局相协调前提下，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区域为重点，兼顾江河源头区、重要河流岸带、重要湖库周边等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区域，科学合理划定禁养区范围，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畜牧业协调发展，助力“百千万工程”，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 三、主要内容解读

#### （一）饮用水源保护区

包括连州市 19 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面积 56.024 平方公里；128 处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外扩范围，面积 36.224 平方公里。

#### （二）自然保护区

包括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东山片区、广东连州田心自然保护区、广东连江龙牙峡水产种质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连州段，面积 187.828 平方公里。

#### （三）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包括连州镇、保安镇、星子镇、龙坪镇、西岸镇、东陂镇、丰阳镇、西江镇、九陂镇、大路边镇、瑶安瑶族乡、三水瑶族乡、龙坪林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面积 29.993 平方公里。

#### （四）其它区域

##### 1. 主要河流

连江、星子河、东陂河、三江河、保安水、黄桥水、朝天桥水、车田水、冲口水、大龙水、潭源洞水、长合水、长家水两岸外延管控区域，面积 152.396 平方公里。

## 2. 主要水库

勤子塘水库、上兰靛水库、围子水库、八一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正式批复的范围，潭岭水库、冷水洞水库、老莫洞水库、漂塘水库、带头冲水库管理范围外延管控区域，面积 27.512 平方公里。

## 3. 具有较高生态保护价值的旅游景区

包括清远市连州地下河旅游景区（5A）和清远市湟川三峡-龙潭文化生态旅游区（4A），总面积 1.761 平方公里。

## 四、制定或者修订的亮点

原有禁养区划定方案对进一步合理布局畜禽养殖场空间和结构，促进畜禽养殖生产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上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正面作用，畜禽养殖污染防控取得一定成效，但发布至今存在一定的问题，主要包括：

###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数量和范围更新

原有禁养区划定方案中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拟批复范围，随着《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县（市、区）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清府函〔2020〕225 号）的发布，该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得以最终确定，取消和调整了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另外《清远市人民政府关

于清远市乡镇级及农村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区划分、调整和核销方案的批复》（清府函〔2026〕170 号）发布，增加和撤销了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数量和范围更新较大。

### （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更新

原有禁养区划定方案中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采用 2009 年发布的连州市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水源地数据，无具体坐标，原有禁养区范围图未体现连州市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水源地范围，同时该文件发布较久远，水源地和目前实际情况相差较大，较难满足准确管理需求。

### （三）自然保护区更新

原有禁养区划定方案中未将广东连江龙牙峡水产种质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连州段划入，自然保护区经整合优化后，取消了清远三水水生野生动物资源市级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数量和范围更新。

### （四）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更新

原有禁养区划定方案中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采用各镇（乡）建成区范围，随着《关于印发连

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连府办〔2024〕40 号）的发布，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城镇开发边界为准。

### （五）其他区域

#### 1. 具有较高生态保护价值的旅游景区

依托生态保护、流域水质、文旅发展需求，纳入“较高生态保护价值旅游景区”，原有禁养区划定方案未将主要旅游景区划入。

#### 2. 河流和水库

根据《连州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5 年连州市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标，地表水剩余环境容量较大。《清远市千亿级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发展指引（2026-2030 年）》和《清远市农产品（食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6-2030）（征求意见稿）》均提出“以英德市、阳山县、清新区、连州市为生猪养殖主产区，重点发展瘦肉型猪”。辖区河湖水体水质状况良好，水环境承载能力充足，原有禁养区划设的临水陆域管控纵深标准偏严，制约本地畜禽养殖合理发展，建议适度优化管控边界。

### （六）本次修改内容主要为：

###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连州市新划定及调整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对禁养区范围进行调整。

### 2.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

按照新的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对禁养区范围进行调整。

### 3. 自然保护区

根据连州市优化整合后保留的自然保护区范围对禁养区范围进行调整。

### 4.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根据《关于印发连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连府办〔2024〕40 号）划定的连州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对禁养区范围进行调整。

### 5. 其他区域

将连州市具有较高生态保护价值的旅游景区划入禁养区范围；对主要河流和主要水库禁养区范围进行调整。

## 五、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一）畜禽：包括猪、牛、羊、鸡、鸭、鹅等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中的畜禽。

（二）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指达到养殖规模标准的畜禽

集中饲养场所(简称“养殖场”),养殖场规模标准按照农业农村部发布的《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27 号)确定。

(三)禁养区: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据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划定,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或禁止建设产生污染物排放的规模化养殖场所的管控区域。

## 六、解读工作的组织实施

解读工作在连州市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lianzhou.gov.cn/qylzsthjj/gkmlpt/content/2/2146/post\\_2146541.html#5479](http://www.lianzhou.gov.cn/qylzsthjj/gkmlpt/content/2/2146/post_2146541.html#5479) 进行。

---

|                    |                    |
|--------------------|--------------------|
| 主管主办：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政府    | 编辑出版：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 编委会主任：戴少枚          |                    |
| 地 址：连州市爱民路 49 路    | 主 编：陈楚然            |
| 联系电话：（0763）6639202 |                    |
| 传 真：（0763）6623311  | 邮政编码：513400        |

---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连州市政府门户网站（[www.lianzhou.gov.cn](http://www.lianzhou.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